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進一步延遲寄發關於與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共同參與物業發展項目有關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泛海國際就透過投資工具與泛海國際共同參與物業發展項目訂立投資框架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公司之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